

桃園縣山腳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午餐補助款暨教科

書代收代辦費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103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7 點 50 分

地點：三樓研習教室

主席：曾校長學鉦

紀錄：洪總紫護理師

出席人員：簡仕欣主任、蔡雯怡主任、鍾美華主任、李文騫主任、戴清山組長、賴建雄組長、張洺輔組長、徐志文組長、張春玫組長、賴寶珠午餐幹事、洪總紫護理師、蕭源慶老師、高綺憶老師、竇笙寧老師、黃國軒老師、張洺輔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自治市長 909 李佩儒請假。

一、主席致詞：

曾校長學鉦：本校午餐委員大家早。利用早上召開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午餐和教科書代收代辦費補助款審查會議，將討論有關午餐及教科書代收代辦費補助家境清寒學生資格審查，相關審查資料均在各位委員手中，我們都希望資源要用在有需要的孩子身上，以發揮它的功效。原則是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須附上市公所證明、家遭變故須附上導師證明；首先由註冊組報告。

二、張洺輔註冊組長報告：

張洺輔註冊組長：此次會議討論議題有兩項：

- 1、審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無力支付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申請減免學生之資格審查。
- 2、審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或家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向縣政府申請補助款事宜。

大家好，現在每個人的桌上都有申請補助學生的資料，供各位委員做參考，今年申請無力支付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七年級低收入戶 7 人、中低收入戶有 1 人、清寒或家遭變故無力支付有 37 人；七年級合計有 45 人。八年級低收入戶 6 人、中低收入戶有 2 人、清寒或家遭變故無力支付有 25 人；八年級合計有 33 人。九年級低收入戶 11 人、中低收入戶有 3 人、清寒或家遭變故無力支付有 40 人；九年級合計有 54 人。全校共計 132 人提出申請；名單是否有問題請委員提出討論。

三、鍾美華主任報告：

大家好，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午餐補助款申請名單請各位委員參閱，今年午餐申請補助的人數約一百三十二位，到昨天為止，都有再跟各班導師和做最後的確認，並整合統計。請各位委員詳閱後，提出是否有哪一些申請補助的學生，其資格需再進一步作確認，再來決定是否給予補助，避免造成浮濫。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無力支付午餐費，欲向縣政府申請補助款學生，經由執行秘書調查均已附上低收入戶證明、導師證明之學生共有 127 位，其中七年級低收入戶 7 人、中低收入戶有 1 人、清寒有 35 人；七年級合計有

43人。八年級低收入戶6人、中低收入戶有2人、清寒有31人、家遭變故無力支付有1人；八年級合計有40人。九年級低收入戶10人、中低收入戶有4人、清寒有32人、家遭變故無力支付有3人；九年級合計有49人。全校共計132人提出申請，有問題請提出討論。

依據兩部分提出討論，首先午餐補助申請表之補助說明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有市公所證明均予以通過；但清寒、家遭變故無力支付的學生合計七年級有13位、八年級有8位、九年級有13位其認定標準為何？九年級今年新加入申請有901潘XX、901姜XX、901王XX、907古XX、907郭XX、907潘XX、908楊XX、908薛XX、908陳XX；其中907提出3位均屬海湖辦公室，907古XX要申請清寒補助但妹妹902則未提出是否讓其通過？各位委員意見如何？如果長兄姊要申請清寒補助但弟妹未提出是否讓其通過？

八年級今年新加入申請有801曾XX、802陳XX、803陳XX、804劉XX原市公所列為中低收入戶至今年6月目前尚無法提出證明3個小孩，兩個就讀國中兩項均提出申請是否予以通過？806王XX家境清寒手足4位是否予以通過？請委員審核。

四、審查會議主題：

曾校長學鈺：級導或專任行政代表對學生較不瞭解，申請學生可自行提出市公所證明即可若無法證明者則由各班導師認定證明依教育部規定導師不要只蓋章須註明申請原因。目前新接導師較多若有遺漏可再提出。或是家境尚可卻提出申請者委員可以不予以通過。如果老師未註明原因可告知家長委員會審核無通過，不讓導師為難。

蔡雯怡主任：請學生佐證資料或補齊規定資料，如果老師未註明原因只蓋章有可能是導師認為不適宜給予。

蕭源慶老師：長兄姊有提出申請清寒補助但弟妹未提出，有可能是弟妹不清楚狀況不懂得提出。希望提出申請者無問題均能予以通過否則學期末不繳成為學校沉重負擔。

張泓輔組長：依慣例每年造冊給坑口、海湖辦公室若未註冊繳午餐費者須另外註明不能申請坑口、海湖辦公室午餐補助款，但學校須協助其向縣府申請補助；否則家長無力繳費此筆將成為呆帳學校負責善後。一般家長較喜歡申請午餐補助款比代收代辦費多，所以申請午餐補助款人數會較多。

蔡雯怡主任：有些家長不喜歡申請坑口、海湖辦公室午餐補助款，進一步深入了解有些學生家長因海湖或坑口村辦公室補助款遲發，又要先繳學校午餐費，而且申請下來的費用又比縣府少故不願申請。

第一議題決議：

委員會一致通過凡是能提出家境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申請減免學生只要能提出市公所證明即可若無法證明者則由各班導師認定。全校共計132人提出申請；委員全數通。

第二議題決議：

委員會一致通過凡是能提出家境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有導師證明文件之學生，即符合向縣政府申請補助之對象。申請減免學生只要能提出市公所證明即可若無法證明者則由各班導師認定證明，依教育部規定導師不要只蓋章須註明申請原因。如果老師未註明原因可告知家長委員會審核無通過，不讓導師為難。若有無力繳付的學生，請註冊組先向學生家長調查勾選註冊費或午餐費要全繳或分期繳納均可；方可減少家長的負擔。我們必須詳察、了解每位同學的家庭實際狀況。級導師與各班導師詢問過，有無不想讓其通過之名單提出由午餐委員來決定，不要讓導師造成困擾。

五、臨時動議：審核「桃園縣立山腳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實施計畫」

案由說明：

本年度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實施計畫共分午餐委員會、菜單研究設計小組、工作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稽核小組等五組來共同擬定與執行相關午餐業務，實施計畫詳如附件，請委員們針對各組研擬之計畫提請討論，如沒有任何改變，我們就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原計畫)通過。

六、主席結論：午餐補助款與沼輔組長教科書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核對過名單，兄妹均就讀本校另一位未提出申請，請承辦人通知家長瞭解原因，不申請勾否希望導師協助瞭解學生家庭狀況是否須協助勿變成呆帳。導師未註明原因，可告知家長，委員會審核無通過，因資料不齊全請其補資料。另外有關本年度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實施計畫，請各組同仁多費心力，感謝。

七、散會。

呈閱

紀錄：

午餐秘書：

校長：